

紧急照顾

被安置接受紧急照顾的青少年须知

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的一名保护干预人员，即一名儿童保护工作人员，认为你需要保护，并已根据《2005年儿童、青少年和家庭法》(*Children, Youth and Families Act 2005*) 第241款安置你接受紧急照顾。随附申请书列出了该决定的理由。因此，儿童法院法官现将考虑你的处境。

以下信息为你提供一些重要的资料。

- 儿童保护工作人员是_____
- 其职位是_____
- 其工作地址和电话号码是_____
- 该儿童保护工作人员受雇于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。
- 如果你希望与别人商讨所发生的事，可以致电儿童保护工作人员。工作时间以外可以联系非工作时间儿童保护紧急服务 (After Hours Child Protection Emergency Service) ，电话：13 12 78。

初次法院听审/太平绅士听审将于以下时间和地点举行

日期：_____ 时间：_____

地点：_____

(法院名称或太平绅士听审地点)

- 除非你希望如此，否则你无需出席听审。请告诉儿童保护工作人员你是否想要出席听审。他们可能会给你信息帮助你决定。

你有权在听审时有法律代表。儿童保护部门将安排让你在听审之前与法律代表见面。你可以直接从Victoria Legal Aid申请法律援助，或通过你自己的律师这么做。如需更多信息，请联系Victoria Legal Aid，电话：(03) 9269 0234。

签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保护干预人员

日期：_____